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控股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川先生 100%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855,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13,9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855,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的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13,9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年12月31日)。

5、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发行股票前的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罗川先生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如下：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该等承诺主体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遵守承诺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